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2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5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165.2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791.2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1,373.9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6,308.21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 42,143.92 万元，用于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及发行上市费用累计 4,782.4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811.87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累计 0.3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 万元。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1,652,002.19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及发行上市费用（不含增值税金）	47,824,473.91
减：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使用	406,439,228.02
减：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0.00
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118,718.99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733.87
减：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3,285.38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0

注：公司发行上市费用（不含增值税金）总计为 4,791.21 万元，其中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8.7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锦溪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锦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5019864440000081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05224701201500000142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1月23日，公司与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

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650501201009000918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409032920009335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80101201009001735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1	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1204090329200093351	—
2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锦溪支行	32250198644400000811	—
3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	3052247012015000001429	—
4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56505012010090009180	—
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5801012010090017350	—
合计			—	—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2,143.9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373.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08.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43.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	是	36,873.99	39,873.99	15,338.01	40,643.92	101.93%	2023/9/30	-644.43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是	4,500.00	1,500.00	970.20	1,500.00	100.00%	2022/9/3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373.99	41,373.99	16,308.21	42,143.92			-644.4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合计		41,373.99	41,373.99	16,308.21	42,143.92	—	—	-644.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预算 45,292 万, 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及自筹, 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全投入完毕, 其中: 募集资金本期已全部投入完毕, 预算剩余部分后续将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厂房 2022 年 6 月转固, 继厂房转固后部分设备陆续转固并开始小规模试产从而产生效益, 但因项目固定成本较大, 故实现的效益为负。 研发中心项目预计效益不适用是由于该项目助力于提升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实力, 提高研发效率, 促进公司主业的纵深发展及可持续发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项目建设期间, 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累计 811.50 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 其中 761.17 万元用于追加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0.33 万元按照计划自募集资金全部投入项目完成后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39,873.99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0,643.92 万，超出金额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追加投入导致。

附表 2: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	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	39,873.99	15,338.01	40,643.92	101.93%	2023/9/30	-644.43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	970.20	1,500.00	100.00%	2022/9/30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373.99	16,308.21	42,143.92	—	—	-644.4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其中: “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拟增加投入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拟用于设备及配套购置费; “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减少 3,000 万元, 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预算 45,292 万元, 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及自筹, 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全投入完毕, 其中: 预算中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本期已全部投入完毕, 预算剩余部分后续将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厂房 2022 年 6 月转固, 继厂房转固后部分设备陆续转固并开始小规模试产从而产生效益, 但因项目投产前期产量较小, 固定成本较高, 故实现的效益为负。				

	研发中心项目助力于提升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实力，提高研发效率，促进公司主业的纵深发展及可持续发展。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